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擬於聯交所上市後繼續進行的交易。上市後，本節所披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其中包括)將在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張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桂女士的配偶，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 桂女士，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先生的配偶，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及
- 深圳市婧雅天然科技有限公司(Shenzhen Jingya Natural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一間由魏秋萍女士(張先生弟媳)控股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張先生的聯繫人，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深圳市婧雅天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供應天然食品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湖北馥雅和深圳香雅已各自與深圳市婧雅天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婧雅」)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供應框架協議(「供應框架協議」)(於2018年11月19日經補充)，據此，湖北馥雅將向深圳婧雅和其附屬公司供應天然食品，而深圳香雅會授予深圳婧雅使用若干本公司產品的商標和專利作銷售和營銷用途的非獨家許可，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深圳婧雅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獨家銷售及營銷我們生產的天然食品予終端客戶。深圳婧雅是一間由魏秋萍(張先生的弟媳)控股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張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魏秋萍和深圳婧雅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湖北馥雅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深圳婧雅供應天然食品。相關天然食品的採購價、數量和規格、交貨時間和地點及其他相關事項，將由訂約方視具體情況進行真誠磋商。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採購價、數量和規格、交貨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相關事項及付款條款會在將予下發的相關採購單內載明。在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本公司就天然食品未設最低銷量要求。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公司向深圳婧雅所提供天然食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11,000元和人民幣3,081,000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有關金額為人民幣1,387,000元，收取深圳婧雅使用本公司產品的若干商標和專利的授權費包括在內。

本公司向深圳婧雅出售天然食品的售價根據成本加成定價法和加成利潤計算。本公司釐定加成時，考慮產品出售的目標地區、有關產品於目標地區的供求、產品類型及預期利潤率。訂約方進一步同意，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向深圳婧雅銷售天然食品的預期純利率應與本集團直接向其他第三方客戶銷售的天然食品的預期純利率相同或相若。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所有向終端零售客戶出售的產品應按本集團標準零售價格出售。

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深圳婧雅須向深圳香雅支付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授權費，以使用若干本公司產品的商標和專利作銷售及營銷用途。授權費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深圳婧雅使用有關商標及專利的可能用途和有關知識產權的無形資產淨值。深圳香雅可全權決定(i)深圳婧雅使用商標及專利的水平以及相關知識產權的無形資產淨值大幅改變，則調整每年授權費及/或(ii)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總額超過3,000,000港幣，或在供應框架協議生效期間，深圳香雅或湖北馥雅認為專賣店與本集團自有業務存在競爭，則終止授予深圳婧雅使用商標及專利的授權，毋需向深圳婧雅進一步補償。鑒於深圳婧雅能夠提供有關透過其營運及銷售及營銷活動取得的消費者偏好和產品需求的寶貴市場數據，作為深圳香雅授予深圳婧雅授權使用本集團若干知識產權的代價，深圳婧雅已同意向湖北馥雅、深圳香雅或他們指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授出購股權，在本公司行使購股權時按經訂約方磋商及協定的深圳婧雅公允價值收購深圳婧雅的全部股權。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部門將繼續監察深圳婧雅的業務、財務及營運狀況，並向董事會及本集團指定附屬公司匯報。董事會有權決定是否及何時行使購股權，以收購深圳婧雅。本公司擬只有在深圳婧雅的業務和營運證實成功並達到我們全權酌情認為滿意的規模時方行使有關選擇權。本公司毋須就深圳婧雅授出有關購股權支付任何溢價。我們行使購股權時已採納企業管治措施，避免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尤其是，(i)由於張先生為魏秋萍的夫兄，張先生將於討論及批准行使

持續關連交易

購股權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ii)我們的內部控制機制將購股權行使劃分為關連交易，法律及合規部門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匯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iii)倘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舉行股東大會審議購股權建議行使，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及不計算在投票法定人數以內；(iv)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提供中立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權益；(v)倘舉行股東大會審議購股權建議行使或倘董事合理要求，將向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尋求建議；及(vi)將諮詢我們的合規顧問民銀資本有限公司有關上市規則合規的建議及指引，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眾多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根據本集團和深圳婧雅之間的歷史銷售交易金額，以及深圳婧雅對本公司天然食品的預期需求，目前估計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深圳婧雅作出的銷售總額每年少於2,750,000港幣。考慮到供應框架協議所規定使用若干本公司產品的商標及專利的授權費人民幣100,000元，目前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應收深圳婧雅的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額少於3,000,000港幣。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倘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總額超過3,000,000港幣，湖北馥雅有權立即停止向深圳婧雅進一步供應任何天然食品。

根據以上內容，由於就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產品銷售和知識產權授權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供應框架協議下深圳婧雅應付本集團的年度交易總額少於3,000,000港幣，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設定年度上限。另外，由於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深圳婧雅授予本公司收購深圳婧雅全部股權的購股權可由本公司全權酌

持續關連交易

情行使，且本公司毋須就深圳婧雅授出有關購股權支付任何溢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3)條，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情況（如有）將根據本公司行使有關購股權時的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資產應佔收益予以分類。如果本公司在上市後根據供應框架協議行使購股權，屆時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訂約雙方互相協定續訂。如果續訂供應框架協議期限，本公司應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意見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市後繼續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利益，且所有該等交易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在本集團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